

证券代码：873216

证券简称：易元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16	易元堂	2020年3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在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拟决定解除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为满足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鉴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0 点

（三）登记地点：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亳州市谯城区西马园路 8 号办公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58-5586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